

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12.08 09:37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基隆市立游泳池團體優待證使用管理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貳字第0970111533B號令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第一條

基隆市立體育場（以下簡稱本場）為便利本市各公立機關辦理員工康樂活動，以增進員工服務情緒暨本市各游泳團體之會員，從事游泳健身活動，以奠定全民體育基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所稱之市立游泳池，係指本場自行經管之游泳池。

第三條

下列團體得依據本辦法申請市立游泳池團體優待證（以下簡稱團體證）：

- 一、本市公立機關。
- 二、基隆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認可之游泳俱樂部。
- 三、經本府社會處立案之游泳協會。

第四條

凡符合第三條第一款之公立機關在職員工（不含眷屬）或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游泳俱樂部、游泳協會所屬會員，得由所屬團體造冊後備文，向本場提出申請，俟核准後通知申請之團體至本場領取團體證。

各游泳俱樂部、游泳協會申請團體證，其申請人數須滿三十人以上。

第五條

申請團體證之人員，需年滿二十歲，每人每年度限申辦一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前項申請人應檢附本人一年內拍攝之二吋（半身）彩色相片二張，所檢附之相片應以高解析度沖（列）印在高品質相紙上且無墨跡或摺痕。

未符合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案件，本場得不受理。

第六條

每年度團體證之申請，須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期間提出。

申請團體證人員，於年度內若有增加時，得於每雙月份之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；申請之團體如逾年度申請期限，亦得依前述規定期間補提申請。

各團體申請團體證人員，於年度內若有遺失、毀損而欲申請補發者，應由申請補發者本人檢附相片兩張及其所屬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每月一日至十日期間至本場辦理。申請補發次數，每年度每人以二次為限。

第七條

團體證使用期限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失效。

第八條

持團體證者，必須依據本場所訂之晨場及早場使用時間，現場購買優待票，進場時應出示團體證。如不在規定時間內進場者或未出示團體證者，視為一般市民仍應依據一般票價購票入場。團體如確因其他因素，必須使用其他場次，應先向本場申請排定。

第九條

持團體證者，每人每天限購優待票一張。

第十條

持團體證者，購票後應與其所屬之團體，統一入場，並由該團體管理人員負責該團體人員之安全、秩序、整潔之管理及聯絡事宜。

第十一條

團體證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有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塗改之情事，如經發現後即予沒收，並取銷申請人嗣後團體證申請資格。

第十二條

持團體證進場者，使用市立游泳池設施時，須遵守市立游泳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，並應隨時接受市立游泳池工作人員之指導，不得有擾亂秩序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本場得視情節之輕重，取銷或停止其嗣後申請團體證資格。

第十三條

團體如違反第四條規定，為不具在職員工或會員身分之人員，列冊申請團體證，經本場查獲者，除沒收違規當事人之團體證外，並停止該違規團體申請團體證資格一年。

第十四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